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 LEADE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告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及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少於265百萬港元，而二零二零年同期(「二零二零年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12百萬港元。

本集團的表現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年度轉虧為盈，主要由於採礦產品售價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上升，以及於二零二一年年度就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撥回，而於二零二零年年度則就採礦權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約291百萬港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仍在落實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年度的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在審閱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後作出的初步評估，而有關賬目及資料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及審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的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公告，該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綠領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謝南洋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南洋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張三貨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建昌先生、沈偉東先生及田宏先生。